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深圳市委员会

填报人：陈子忠

联系电话：8813455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是由居住在祖国大陆的台湾省人士组成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协协商。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深圳市委员会是台盟在深圳的工作机构。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深圳市委员会系统包括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深圳市委员会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2 人，实有在编人数 2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无保留车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深圳市委员会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通过政治协商、参政议政平台，提交调研报告、提案建议、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2. 开展自身建设，不断加强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提升盟员参政履职能力；3. 服务社会，发挥资源和智力优势，投身社会实践活动；4. 团结带领盟员台胞，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开展对台联络和交流，促进深台两地交流与融合。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深圳市委员会 2021 年的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做到了绩效目标明确和绩效目标的全覆盖。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深圳市委员会在资金、项目、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在资金管理方面，预算执行得力、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清晰、财务合规、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符合要求；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申报、批复、调整、监督、完成等方面的符合相关的规范性要求；在资产管理方面，资产配置、使用得当，保障安全，很好的控制管理财政供养人员。

2021 年总预算收入 273.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314.59 万元，决算收入是 250.90 万元，决算支出是 250.90 万元，执行率为 79.75%。与 2020 年决算支出数 224.12 万元相比，本年度增加 10.67%。主要原因是执行国家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政策。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

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也是台盟深圳市委会成立十周年。2021年，台盟深圳市委会在台盟广东省委会和中共深圳市委的领导下，在中共深圳市委统战部的指导下，对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参政党建设系列重要文件要求，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参政党提出的“四新”、“三好”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三抓两促一提升”的全盟总体工作思路，以“扬优势、展思路”为全年工作主题，同心奋斗，开拓进取。

（二）主要履职情况

1、高层政治协商务实建言

2021年参与政党协商活动十余项，分别就2021年重点改革工作计划、政府工作报告、科学研究和工业制造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工作等积极建言。在暑期恳谈会上，以“新发展格局下深圳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思考”为主题发言，积极推动深圳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建设。在立法协商会上，就《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

（立法协商稿）的完善积极发言。

2、重点课题调研工作扎实开展

全年参与台盟中央《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实，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研究“一国两制台湾方案” 助推祖国和平统一》等5个重点课题调研，完成撰写5篇调研报告。参与台盟广东省委会1个重点课题调研，市委会围绕深圳市中心工作任务，开展《双循环背景下深圳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策略研究》、《进一步完善外卖食品安全监管》2个重点课题调研。完成区级调研报告7篇。

3、提案建议和信息的质量不断提升

全年提交各类提案建议40件，包含集体提案7件。其中全国政协4件，市级36件。《关于将广州、深圳打造为大湾区台湾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城市的提案》被台盟中央采纳后提交全国政协，入选全国政协重点提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推动深圳打造全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先行示范标杆城市的提案》被台盟广东省委采纳，并作为党派集体提案和大会发言内容。《关于先行先试惠台措施优化台企营商环境的提案》被市政协评为“优秀提案”。盟员们关注民情民意，共提交47篇社情民意信息，其中，《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建议》、《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 篇社情民意信息被台盟中央采纳。《关于优化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环境的建议》、《深圳推进全人群接种疫苗 台胞台商接种难》等 17 篇信息被市政协、市委统战部采纳。

4、从实发力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工作

受中共市委委托，对口大鹏新区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专项民主监督工作。监督组先后三次赴大鹏新区，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鹏监管局等单位座谈，现场调研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合正集团、中兴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实地考察依格欣塑胶有限公司和晶峰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以现场发放和网络征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问卷调查。监督报告围绕完善产业发展政策、拓展融资渠道、优化产业空间、完善基础配套、深化顶层设计等方面，共提出 8 条建议。

5、委员议事厅活动平台展现协商议政风采

以“外卖时代，安全‘食’尚”为主题，承办市政协“委员议事厅”活动，70 分钟的直播吸引了超过 122 万名网友观看，受到市政协领导充分肯定，也助力深圳市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6、成立台盟台联界别“委员工作站”

揭牌成立台盟台联界“委员工作站”，作为探索政协委

员履职的新平台和新方式，推动委员开展学习交流、基层民主协商和团结联谊活动。

7、积极开展对口联系搭建知情明政平台

市委会主动与市台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交流工作情况，以参与对口联系单位重大活动、联合开展调研、定期走访等形式，积极搭建信息平台。一是联合开展课题调研。围绕台湾青年来深就业创业、台资企业营商环境的优化、对台金融服务、完善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建设、深台文创交流合作、在深台胞疫苗接种等主题开展调研，掌握问题实情，听取对方单位的意见建议。二是联合举办重大活动。（1）共同做好涉台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组织在深台企台商台胞积极捐款捐物，做好台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及时将疫情中了解到的台企台商台胞遇到的困难反馈给市台办，助力我市“抗疫”工作。（2）积极参加对口联系单位的重大活动。参与市金融监管局的重大活动。邀请对口联系单位参加台盟市委会对口大鹏新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专项民主监督工作和“外卖‘食’代 安全时尚”的委员议事厅活动。选派10名盟员作为监督员，参加市金融监管局“2020年度金融创新奖和金融科技专项奖”评选活动。参加对方代表委员座谈会等重要会议活动，对我市金融业“十四五”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2021年，台盟深圳市委会被台盟中央评为“2021年地市级参政议政先进集体”、“2021年市级组织参政议政突出

进步奖”。同时被台盟广东省委会评为“2020年参政议政先进集体先进奖”，8人被台盟省委会评为“参政议政先进个人”。11人被市委会评为“参政议政先进个人”。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深圳市委会较好地完成2021年度市委会的主要工作任务，保障了市委会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了市委会年度调研工作等顺利进行。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职责履行等方面对部门履职和预算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进行了保障。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2021年台盟深圳市委会单位财政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各项目标得到比较有效执行，三公经费和政府采购控制在预算内，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使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工作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市委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机关人少且无专门的财务工作人员，兼职财务工作人员专业性有待提高。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合理安排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进一步加强年初预算的计划性、规划性、预见性，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加强经费支出合理性的管理、监督，进一步管理使用好财政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深圳市委员会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完成	1,941,209.76	1,941,209.76	1,321,269.66	1,321,269.66
	参政议政	1、通过各种参政议政平台，为推动深圳的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为推动深台交流交往贡献力量， 2、人员J项目及预算准备金，办公设备采购	完成	997,403.00	997,403.00	980,807.78	980,807.78
	组织建设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等，进一步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完成	207,300.00	207,300.00	206,890.34	206,890.34
	金额合计			3,145,912.76	3,145,912.76	2,508,967.78	2,508,967.78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p>1) 围绕中共深圳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 并按照台盟深圳市委会参政议政年度工作计划, 按时推进参政议政各项工作, 主要完成 2021 年度参政议政课题的立项、培育、调研及撰写, 参加中共深圳市委与市各民主党派暑期恳谈会上汇报材料的调研及撰写, 参加与中共深圳市委开展高层协商上发表意见建议, 完成中共深圳市委委托开展的专项民主监督工作, 等等。</p> <p>2) 为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 主要通过组织盟员培训, 为盟员订阅报刊杂志等学习材料, 组织开展读书、观影活动, 召开各类课题调研工作会议约盟员主题活动类会议, 走访盟员、台胞联系, 发展新盟员,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等, 以进一步提升自身建设水平。</p>			<p>较好的完成 2021 年度总体目标, 具体为:</p> <p>(1) 围绕中共深圳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 并按照台盟深圳市委会参政议政年度工作计划, 按时推进参政议政各项工作, 主要完成 2021 年度参政议政课题的立项、培育、调研及撰写, 参加中共深圳市委与市各民主党派暑期恳谈会上汇报材料的调研及撰写, 参加与中共深圳市委开展高层协商上发表意见建议, 完成中共深圳市委委托开展的专项民主监督工作, 等等。</p> <p>2) 为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 主要通过组织盟员培训, 为盟员订阅报刊杂志等学习材料, 组织开展读书、观影活动, 召开各类课题调研工作会议约盟员主题活动类会议, 走访盟员、台胞联系, 发展新盟员,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等, 以进一步提升自身建设水平。</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参政议政材料	≥95%	125
			培训人员、发展人数	≥80 人	培训人员百余人, 发展 2 人
	质量	参政议政材料达到既定目标	≥95%	0.95	

			组织建设达到既定目标	≥95%	0.95
		时效	参政议政按材料按时完成	≥95%	0.95
			组织建设按时完成	≥95%	0.95
		成本	参政议政支出	≥95%	0.95
			组织建设支出	≥95%	0.95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成年度既定目标	≥95%	0.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参政议政满意度	≥98%	0.98
		其他满意度	组织建设满意度	≥98%	0.9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4.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6.6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陈子忠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